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8-2012 (於 2012 年 10 月刊發)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一主板上市申請人，其 A 股亦在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事宜	會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8(1)條有關發出中期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	第 13.48(1)、13.49(6)條；《第 10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
議決	聯交所同意在符合本決策第 10 段所載條件下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8(1)條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的 A 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招股章程載有截至第 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第 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甲公司擬於第 4 年 9 月在聯交所上市。
2. 甲公司於第 4 年 8 月在該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發截至第 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根據 A 股監管規定，甲公司毋須向其 A 股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根據「上市決策」HKEx-LD54-4¹，甲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以下有關中期業績的資料：
 - a. 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截至第 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第 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以及相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 b. 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準則²編備對中期業績發出的審閱報告。

¹ 「上市決策」HKEx-LD54-4 闡述若上市申請人在其股份上市的另一家交易所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其招股章程內所須載列的財務資料。

² 《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3. 甲公司表示，由於截至第 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有關財務資料會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全面遵守第 13.48(1)條不會為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提供任何新資料，但卻會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考慮事宜

4. 會否批准甲公司豁免遵守第 13.48(1)條

有關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第 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股東發送該期間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6. 第 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7. 《第 10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訂明，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再另行公布該業績。

分析

8. 《第 10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只豁免甲公司遵守第 13.49(6)條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的規定。然而，由於甲公司的上市日期是在中期業間後三個月內，甲公司仍須根據第 13.48(1)條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9. 在釐定是否批准豁免遵守第 13.48(1)條時，聯交所注意到甲公司表示，截至第 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有關財務資料會於其招股章程內披露。

裁決

10. 經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者，聯交所批准豁免甲公司遵守第 13.48(1)條有關第 4 年中期報告的規定，條件是甲公司：
 - a. 在招股章程中載列(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截至第 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第 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以及相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ii)申報會計師對上述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b. 沒有違反其章程細則、或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中有關其刊發及分派中期報告及賬目的責任規定；及
- c. 在招股章程中載列聲明，表示將會於截至第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附錄十《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